

急 件

# 上海市商务委员会文件

沪商商贸〔2022〕282号

---

## 市商务委关于开展2022年度本市县域商业建设行动专项资金申报工作的通知

有关区商务主管部门、相关单位：

根据《财政部办公厅 商务部办公厅 国家乡村振兴局综合司关于支持实施县域商业建设行动的通知》（财办建〔2022〕18号）、《关于下达2022年服务业发展资金预算的通知》（财建〔2022〕153号）、《上海市县域商业建设行动工作方案》和《上海市县域商业建设行动专项资金实施细则》（沪商商贸〔2022〕271号）要求，现就2022年度本市县域商业建设行动专项资金申报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资金支持范围

2022年度县域商业专项资金主要用于支持本市县域商业建设行动重要项目相关设施设备和软件投资，项目应于今年或2023年竣工验收。支持方向包括：

### **（一）提升商业设施服务能级**

1. 以乡镇为重点，依托一刻钟便民生活圈建设，支持升级改造一批商贸中心、超市、农贸市场等，强化数字化赋能，拓展消费新业态新场景，打造乡镇商业集聚区。

2. 支持大型商贸流通企业发展连锁经营，扩大县域商业网点覆盖面，提高社区、村镇生活服务的便捷性和服务质量。

### **（二）完善乡村物流配送体系**

1. 支持商贸流通企业、邮政、供销、快递等企业发展共同配送服务，降低物流成本。

2. 支持大型商贸流通企业布局一批前置仓、物流仓储等设施，提供直供直销、集中采购、统一配送、库存管理等服务。支持商贸、电商、快递、物流企业建设分拣、预冷、初加工、配送等商品化处理设施，拓宽农产品上行渠道。

已获中央财政任意类目资金支持的项目不属县域商业专项资金支持范围。

## **二、资金支持标准**

**（一）区域性单个项目（指仅在本市某个行政区内建设实施的项目）**

补助金额不超过项目设施设备和软件投资额的 50%，且补助总额不超过 200 万元。

## **(二) 市级统筹项目(指本市跨行政区域建设实施的项目)**

补助金额不超过项目设施设备和软件投资额的 50%，且补助总额不超过 300 万元。

### **三、申报主体与条件**

项目建设主体需在本市注册，有独立、健全的财务核算和管理制度，信誉及财务状况良好，运营规范；近五年来无违法违纪行为，信用记录良好。

多个联合体共同申报的项目，由项目主要投资方联合其他投资方共同申报，各投资方均应当符合前款要求。

### **四、申报材料要求**

(一)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复印件，并加盖企业公章；

(二) 上海县域商业建设项目申报书(详见附件)，需企业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企业公章；

(三) 项目可行性报告，主要包括：项目基本情况、项目目标、主要任务、组织实施、建设团队、建设周期、项目建成后的预期经济与社会效益；

(四) 企业上一年度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

(五) 项目已产生的投资或支付凭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存款对帐单、银行贷款承诺书或贷款合同、其他资金来源说明等，

均须加盖公章。

以项目主要投资方申请补贴的项目，项目其余投资方的以上相关材料需一并提交。各项目申报主体应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和合法性负责。

2022年12月26日前，区域性单个项目将完整申报材料一式三份报送至项目所在区商务主管部门，由各区商务主管部门初审后统一汇总至市商务委；市级统筹项目直接报市商务委。

## **五、审核流程及要求**

### **(一) 项目审定**

市商务委根据各区初审以及第三方评估报告，组织行业专家开展评审，经专家评审会审核通过的项目，报市商务委党组会议研究审定。

### **(二) 项目公示**

对通过审定列入上海县域商业专项资金支持的项目，由市商务委进行集中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的项目通过商务部统一业务平台报商务部备案。对公示期间收到异议的项目，由市、区商务主管部门及时组织调查核实。

### **(三) 项目实施**

列入上海县域商业专项资金支持的项目需严格按照《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明确的项目内容、验收考核指标、实施期限、资金支持额度、资金支持方式、资金支持内容、资金使用计划等内容实

施。未经批准，项目单位不得随意调整相关内容。

县域商业专项资金必须专款专用，不得截留、转移、侵占或者挪用，不得擅自改变主要建设内容和建设标准。

#### **（四）项目验收**

项目完成后，项目单位应当在2个月内向相应商务主管部门提出验收申请，按照相关规定提交验收材料。市、区商务主管部门根据项目验收要求，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项目验收并出具验收评审意见。各区商务主管部门将验收合格的区域性单一项目汇总报市商务委。

#### **（五）审计拨付**

验收合格的市级统筹项目，由市商务委向市财政局提出拨款申请，市财政局按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有关规定直接进行资金拨付。

验收合格的区域性单一项目，由市商务委报市财政局按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有关规定将有关项目支持资金转移支付给相关区财政局。各区商务主管部门根据本区项目情况向区财政局提出拨款申请，区财政局按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有关规定办理资金拨付手续。

附件：上海县域商业建设项目申报书



上海市商务委员会  
2022年11月22日

(此件主动公开发布)

联系人：市商务委商贸处	张晓平	23110676
浦东新区商务委	叶晓飞	28282676
嘉定区商务委	张莉莉	69989629
宝山区商务委	倪卫榕	56173826
青浦区商务委	黄艳婷	59732890-19224
崇明区经委	朱耀辉	59621716
闵行区经委	赵淳岚	64142771
奉贤区经委	蒋少峰	67181156
金山区经委	刘昕宇	57921185
松江区经委	陈琳娟	37737137

附件

## 上海市县域商业建设项目申报书

项目名称: \_\_\_\_\_

申请单位: \_\_\_\_\_ (盖章)

注册地址: \_\_\_\_\_

办公地址: \_\_\_\_\_

项目负责人: \_\_\_\_\_ 联系电话: (办公电话+手机) \_\_\_\_\_

项目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办公电话+手机)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传 真: \_\_\_\_\_

单位网址: \_\_\_\_\_ 申请日期: \_\_\_\_\_

上海市商务委员会制

二〇二二年八月

## 项目申报承诺书

本单位（人）承诺遵守《关于印发〈服务业发展资金管理办法〉》（财建〔2019〕50号）和《上海市县域商业建设行动专项资金实施细则》等相关文件规定和填表说明，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本单位（人）承诺对本项目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并配合市商务部门、财政部门 and 审计部门等有关部门完成相关监督检查、审计验收、绩效评价等工作。

二、本单位（人）承诺项目计划或实施方案切实可行，项目预期效益或者绩效目标明确清晰、合理、可考核。

三、本单位（人）承诺如实提供本单位的信用状况，所申报项目无下列情形之一：

- （一）已获中央财政任意类目资金支持；
- （二）相关监管部门作出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 （三）被国家、省、市相关部门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且在惩戒期内；
- （四）拖欠应缴还的财政性资金。

四、本单位（人）承诺严格遵守税务、环保、劳动、安全生产、知识产权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严格履行主体责任。如因未履行上述承诺导致发生违法违规行为，本单位（人）承担相应责任。

五、本单位（人）不存在涉及重大诉讼、仲裁或严重行政违法被处罚情况，如因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执行导致财政资助资金被扣划、冻结的，本单位有义务申请撤销项目将财政资助资金全额退还市财政。

六、如为联合申报，本单位（人）承诺已与其他所有主办、承办方协商一致，由本单位作为申请主体。因申请主体而可能导致出现的任何纠纷，由本单位承担全部责任。

七、本单位（人）承诺上海县域商业建设补贴资金专款专用，不转移、侵占或者挪用，不用于征地拆迁，不用于支付罚款、捐款、赞助、投资、偿还债务以及财政补助单位人员和工作经费。且项目不得擅自改变主要建设内容和建设标准。

八、本单位（人）同意将本项目材料向依法依规审核工作人员和评审专家公开，对依法依规审核或者评审过程中公开的信息，由审核工作人员和评审专家承担保密义务，上海市商务委员会免于承担责任。

九、本项目材料仅为申请本项目制作并已自行备份，不再要求上海市商务委员会予以退还。

十、本单位（人）承诺自主申报本项目。

上述承诺，如有虚假，本单位（人）依法依规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个人签字：

单位盖章：\_\_\_\_\_

签字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单位需加盖公章；授权代表签字的还需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承诺书后面）



### 一、单位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地址			
办公地址	行政区+详细地址		
注册资金		注册时间	
信用等级			

### 二、人员基本情况

法人代表人			
姓名		证件号码	联系电话
单位在职人数			
主要股东信息:			
序号	主要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股份比例(%)

### 三、项目基本情况

批次	项目名称	建设类型 (新建/ 改建)	建设内容 (设施设备 或软件名 录)	建设周 期	对应投资 额(万元)	项目已投资 或支付金额 (万元)	所属类别 (提升商业设 施服务能级/ 完善乡村物流配 送体系)

### 四、本项目补贴申请表

拨款银行账户信息(请准确填写,避免填写错误导致无法拨款到账)			
单位全称			
开户 银行名称	(请规范填写,如“××银行上海× ×支行(或营业部)”) )	开户 银行账号	(请填写人民币账户)
申请补贴励金额	(以万元为单位)		

---

上海市商务委员会办公室

2022年11月22日印发

---